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

东海县白塔埠镇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项目

合同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722-XHGS-C2026-0010

采　购　人：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

成交供应商：连云港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：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连云港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 东海县白塔埠镇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项目 项目名称（标段编号： JSZC-320722-XHGS-C2026-0010 ），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东海县白塔埠镇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

1.2 服务内容：对东海县白塔埠镇城后村固体废物实施防渗密闭转运、无害化终端处置；预计处置固废 1.7 万吨，最终处置结算数量以双方确认的运输过磅记录为准。

1.3 处置固废类型：一般工业固废，对应生态环境部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》代码 900- 099- S59。

1.4 服务地点：固体废物存放地点位于东海县境内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2.1 本项目采用单价计价模式，成交含税单价：173.00 元/吨；该单价包含运输费、装车费、吨包及辅材费、机械使用费、处置费、保险费、人工、环保手续办理、台账、税费、风险、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。除本合同约定结算款项外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2 结算公式：

实际结算总费用=实际接收处置固废吨数×成交单价- 监管扣罚费用- 合同违约金。

2.4 分项结算规则：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3.1 付款节点：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；

（2）乙方完成废弃物处置量达到预估总量50%，经甲方核实确认后，付至合同预估总金额的60%；

（3）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实际结算总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3.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固体废物转运、处置、场地清理及全部项目工作并提请甲方验收。因乙方原因逾期的，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。

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乙方义务

5.1 转运运输要求

5.1.1 转运使用车况完好密闭专用运输车辆，满足道路运输法规，防止固废遗撒、泄漏、渗漏。

5.1.2 乙方合理规划运输路线，尽量避开居民区、学校等环境敏感点；运输途中发生抛洒、滴漏、泄漏，由乙方第一时间处置，承担全部经济、环保、法律责任。

5.1.3 每车次完整留存过磅单据，记录过磅重量、出场时间、目的地，建立转运台账，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完成固废转移联单、备案手续。

5.2 现场作业及安全管理

5.2.1 作业现场落实围挡、防渗防护；全部固废清运完毕，原堆放场地不得遗留固体废物，散落残渣全部收集处置。

5.2.2 乙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作业人员配齐安全

防护用品；项目实施全过程发生人身伤害、安全事故、环保事件，全部责任、损失、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
5.3 台账、资料及影像留存

5.3.1 建立完整项目台账，包含固废来源、数量、过磅记录、转运记录、入库记录、处置记录、影像资料。

5.3.2 完整办理、留存固废转移联单，完成江苏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报、备案材料提交甲方。

5.3.3 全过程留存装车、出场、入库、处置资料。项目验收时向甲方提交全套验收资料纸质版+电子档案，满足采购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归档要求。

5.4 保密义务

乙方对项目全部现场资料、检测数据、台账文件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5.5 禁止转包、违法分包

本项目不允许转包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。发生转包、擅自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作业、转运、处置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6.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属地相关工作，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必要的属地沟通。

6.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合格项目办理验收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6.4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项目台账、联单、影像、过磅凭证等全部项目资料。

第七条 项目验收

7.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以及全套验收资料。

7.2 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视为验收合格：

1）全部固体废物完成无害化处置；

2）原堆放场地清理完毕，无固废残留；

3）转移联单、台账、处置证明、影像资料等全套档案齐全完整；

4）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环保处罚、二次污染事故。

7.3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逾期完成全部处置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预估总金额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20日历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8.2 乙方作业造成二次污染、固废遗撒泄漏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置费用、行政处罚、第三方赔偿；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。

8.3 乙方提供虚假台账、虚假过磅单据、伪造环保备案销号材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剩余款项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；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。

8.4 乙方中标后不得以报价预估失误、原材料涨价、运费上涨等理由拒绝履约、单方终止合同；擅自放弃或中止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损失，包括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、代理服务费、评审费等。

8.5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，非甲方主观原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8.6 违约金、监管扣罚可直接在当期应支付合同款中抵扣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或部分解除合同。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各自承担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资料归属

本项目产生全部台账、影像、报告、档案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为本项目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。

12.2 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澄清文件、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如合同约定与磋商文件冲突，以磋商文件为准。

12.3 确需变更补充合同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

12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　方：（盖单位法人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签字）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乙　　方：（盖单位法人章）

乙　　方：（盖单位法人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18120196188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